

欧洲“规范权力”的迷思

段德敏

【内容摘要】 在当代欧洲，从政府、知识界到公众，有一个非常独特的自我定位，那就是所谓“规范权力”（normative power）。他们普遍认为欧洲与当今世界乃至人类历史上所有的国家或政治体都不一样，欧洲一体化脱胎于传统民族国家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但对其进行了超越和升华，规范代替了排他性的主权权力，欧洲在人类历史价值进化的序列中遥遥领先。但真的是这样吗？事实上，这一“规范权力”说内部矛盾重重，与现实也有着巨大距离；它与美国例外说和“历史终结论”有相似之处，但又有着关键区别。这一奇特的“欧洲版历史终结论”有着现实的后果，它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当今世界变局中，欧洲宁愿一再降低身份、服从美国意志，也不愿真心实意地与非西方国家、“全球南方”国家平等合作。

【关键词】 欧洲 欧洲一体化 规范权力 帝国 历史终结论

【作者】 段德敏，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长聘副教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 10087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比较现代化视角下的西方自由主义与殖民主义关系研究”（24BGJ009）；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代表理论视角下的民主过程研究”（22ZGB003）

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之间的竞争尤为引人注目，但欧洲的自我定位却是世界局势走向的关键变量。欧洲是否会脱离跨大西洋联盟，成为多极化世界体系中的“一极”？如果可能，欧洲是否愿意与中国开展更多的合作，而非一味仰美国鼻息？自 20 世纪 50 年代欧洲一体化启动开始，欧洲便有人提出欧洲“战略自主”的主张，当时主要是相对于美国和苏联的“自主”。这一呼声在今天获得新的意义，有人用它来要求欧洲更多地脱离美国而“自主”，但大西洋主义者（The Atlantists）却用这一“自主”来要求欧洲在大西洋联盟中承担更多的安全责任和负担。在





特朗普第二任期所引发的一系列震荡——越过欧盟和乌克兰与俄罗斯谈判、意图吞并格陵兰、贸易大战等——的背景下，欧洲的态度再次引发人们的猜测。要理解欧洲的内心，探析其自我认知和定位，“规范权力”（normative power）问题是一扇重要但尚未得到重视的窗口。它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欧洲在处于明显不利的境地时，仍然拒绝真心实意地与非西方世界合作，反而依凭某种“价值规范”进一步彰显优越姿态；它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欧洲在处理与美国之间的“跨大西洋关系”时怀有复杂而矛盾的心理。

什么是“规范权力”

我们首先以两位近年到访中国的欧洲学者为例，讨论什么是欧洲的“规范权力”。其中一位是斯万·毕斯普（Sven Biscop），比利时根特大学教授、比利时埃格蒙特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中心主任。埃格蒙特（Egmont Institute）是布鲁塞尔的一家老牌智库，有人戏称欧盟是由智库运转的，虽然夸张，但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各类智库在欧盟运作中的影响力。毕斯普在北京大学的演讲以及他近年来出版的书中，表达了一个前后一致的观点，即欧洲过去是非地缘政治或超越地缘政治的，专注于各种规范（norms）在其内部事务中的使用。对外也同样如此，欧洲更多地注重规范在其处理国际事务时的核心作用，不关心权力的角色。而毕斯普要呼吁的正是欧洲应该重新找回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地缘政治角色。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欧洲有一个独特的‘后现代’身份认同……欧洲以外的国家则生活在‘现代’世界，他们在地缘政治竞争中尽其所能维护自身利益”，欧洲则应该重返地缘政治。^①

另一位是博古睿研究院欧洲中心（Berggruen Institute Europe）主任、哲学家洛伦佐·马尔西利（Lorenzo Marsili）。他在2025年所作的一次演讲中提到，世界秩序正在“碎片化”（fragmenting），冷战后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正在衰落，中国等新兴力量正在崛起，但一个全新的世界秩序是什么尚未可知。在这样一个充满着可能性，既让人兴奋又令人有点担忧的新的“多极世界”中，新崛起国是否会往另一个美国的方向发展？是否会像过去（19世纪以来）几乎所有强大起来的民族国家那样，寻求扩张与霸权？如果是那样的话，洛伦佐认为，未来的世界将变得更像19世纪的欧洲，各民族国家林立，互相争斗，以致产生剧烈冲突，最终导致世界大战的发生。因此，他提醒“不要让世界的未来变成欧洲的未来”。但有意思的是，他认为，今天的欧洲实际上可以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某种答案，或至少某种启发。简单来说，这是因为今天的欧洲（或更准确地说是欧洲联盟）已经超越了19世纪以来的民族国家冲突模式，而是在各现代民族国家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对话，建立了一个超越民族国家的、几乎是“后现代”的、极具规范性的新国家联合体，它是指向未来的，因此也能为全世界（包括中国）提供经验或灵感。

这两种观点看上去好像互相矛盾，一个要求欧洲重新找回地缘政治角色，一个认为欧洲整合的经验可以帮助世界超越传统地缘政治；一个要求纠正欧洲的“后现代”自我认同，一个要求大力发扬欧洲独一无二的“后现代”精神。但是，二者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认为欧盟代表的是一种超越地缘政治的、“后威斯特伐利亚”式的理念。这一观点在今天的欧洲知识界、公共领域和民众中都很普遍，且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着欧洲人的自我认知。在这种认知中，欧盟无疑是当今世界一个巨大的政治体，照理来说它应该具有和其政治体类似的“权力”，它似乎也有，但它更主要的是代表着一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哪怕今天的世界或欧洲以外的其他国家与地区

还没有准备好接受、实现这一规范，它也代表着世界的未来，而“未来性”正是规范的根本性质，即它代表一种“应当”，“应当”与现实总是有矛盾的。因为价值对现实具有“规范”的力量，所以更能体现价值规范的主体就具有这种规范性的力量或权力，这如同中世纪天主教教会认为自己更接近其信仰中的上帝，所以它自然具有这种规范性权力。

传统民族国家的权力一般指的是物理性的力量，即它以其所具备的经济、军事力量或地缘政治优势，让别的国家接受它的想法，按它的意志行事。民族国家之间的竞争主要就是这个意义上的权力竞争，美国今天在世界范围内的霸权的内核也是这种权力。权力竞争是冲突的主要来源，欧洲过去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权力竞争导致的冲突，而这一类型的冲突在今天的欧洲确实仍在大规模上演。但从欧洲的角度说，他们当中的很多人认为欧洲整合代表着对这一传统权力竞争的超越。在欧洲，有一种“后民族国家”的规范在主导、推动着其整合行动，并使得整合而成的共同体——欧盟——具备所有其他民族国家所不具备的“规范权力”。正如欧洲“规范权力”最著名的支持者和阐述者伊恩·曼纳斯 (Ian Manners) 所说，“规范权力”这一概念看上去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规范指向普遍性的价值，而权力则指向特殊的拥有权力的主体，并且必然包括某种“主体—客体”的权力结构。但在曼纳斯看来，欧洲的“规范权力”主要指的是欧洲“在国际领域中塑造‘正常’概念的能力”。^②什么是正常的，什么是不正常的？这一问题对人类来说事关重大，争执不休，而欧洲最有能力对此加以塑造，并因此具有影响他人以及世界的力量，这就是欧洲“规范权力”的最基本内涵。

欧洲“规范权力”概念的演变

欧洲“规范权力”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影响甚广的“民事力量欧洲”(Civilian Power Europe) 说。当时的一位主要关注欧洲一体化问题的记者、政治分析家、苏塞克斯大学荣誉教授弗朗索瓦·杜舍尼 (François Duchêne) 在一系列文章中提出，当时刚刚组建并正在深化构建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 (简称“欧共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是一个“民事力量”。民事力量显然是相对于军事力量而言的，它有两个层次的含义：第一，欧共体本身是一个以经济考量为主的国家间联合体，经济利益——而非军事利益——是欧洲早期整合的主要驱动力；第二，当时正值冷战时期，美国和苏联是两大竞争中的政治实体，这一竞争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地缘政治权力竞争，欧洲人需要思考在这两极之外，欧洲的定位是什么。当时的共识是，在二战后的新形势下，欧洲需要整合，从而既能更好地实现互利、互惠，促进经济共同发展，又能避免被美苏两大阵营边缘化，甚至沦为其竞争的工具。但欧洲如何整合？其整合的目标是什么？是建立一个新的联邦国家，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从而成为可以和美苏相抗衡的“第三极”吗？杜舍尼认为显然不能如此，且不说这在现实中有多大的可能性，更根本的问题还在于，这种“第三极”的模式本质上是欧洲以前经历过无数遍的军事扩张模式，只不过将其从传统民族国家上移到了欧洲层面而已，但结果必然跟以前一样，它将再燃欧洲各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不利于欧洲整合的目标。^③因此，最好的做法应该是，将欧洲一体化的目标定位在“民事力量”之上，注重民事合作、整合，避免军事化；同时，也用民事的标准去要求国际社会，尽量推动国际社会从军事对抗转向民事合作。杜舍尼说，欧共体“应该成为‘政治文明新阶段的典范’，它将有机会展示一个以行使本质上属于民事形式权力为目标而建立的大型政治合作组织所能发挥的影响力”。^④



杜舍尼的欧洲“民事力量”说提出之后，受到很多欧洲人的追捧和热议，原因大概在于：一方面，它为刚起步不久的欧洲整合提供了一个欧洲人喜闻乐见的经验总结；另一方面，这一经验总结也给了欧洲在世界范围内的一个新的身份。扬·奥比（Jan Orbie）认为，这一概念的“开放性”或者说缺乏实质内容，也为其受欢迎程度作出了较大贡献。^⑤但“民事力量”说很快在20世纪80年代遭到了不少人的质疑，反对者普遍认为它太天真，体现了欧洲的软弱而非强大。从西方尤其是美国的角度看，1979年以后，冷战进入了斗争更为激烈、有可能导向热战的第二阶段，对抗苏联阵营应该是包括欧洲在内的西方阵营的首要目标。而在这一目标面前，“民事力量”说显然不能令人满意。出生于澳大利亚、后在英国牛津大学任教的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对此概念持严厉批评态度。他认为，首先，欧共体充其量是一个国家间合作机构，还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行为体；其次，在冷战第二阶段的紧张局势下，欧洲更应该组建西欧军事联盟，发展作为一个军事力量的欧洲，而不是停留在民事力量的空谈之上。^⑥这典型地体现了一种盎格鲁-撒克逊帝国学派的态度，军事力量优先，价值规范顶多是附着于军事力量之上的存在。

进入20世纪90年代，冷战落幕，欧共体也成长为欧洲联盟（1993年），欧洲再次响起“民事力量”的声音。尤其是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生效的背景下，欧盟开始更明确地作为一个外交主体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它不再只是20世纪80年代寻找自己定位的初始国家间联盟，而是一个拥有行动能力且正在寻求积极采取行动的國際行为主体。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和威廉·华莱士（William Wallace）都认为，欧盟不仅要有一个清晰的自我认同，而且要有实际的影响国际公共政策和全球治理的能力。^⑦但具体是什么样的影响力？希尔认为，在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刚结束的背景下，重提“硬权力”肯定是不合时宜，也是危险的，“欧洲共同体要在世界舞台上发挥重要影响力，不需要，也不曾需要获得国家似的特质”。^⑧

2002年，曼纳斯在质疑杜舍尼“民事力量”说和布尔军事力量概念的基础上，发表了《规范权力欧洲：术语的矛盾？》（“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一文，首次提出“规范权力欧洲”（Normative Power Europe, NPE）的概念，再次引起广泛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欧洲的自我认同。曼纳斯认为杜舍尼的“民事力量”说太过注重经济领域，经济互惠的观念尽管可取，但其规范力量有限，而且已经不再适合当时已经成立有一段时间的欧盟。另一方面，布尔对欧洲军事化的期待过于陈旧，而且是危险的，欧盟不能再走上传统民族国家的老路。在曼纳斯看来，冷战的对抗及其结果其实就预示着军事力量的过时，“随着东欧各国政权从内部的崩溃而告终——这些政体的意识形态被其领导层和民众视为难以为继，是规范而非武力导致了它们的瓦解，因此，通过思考那些革命向我们展示的思想与规范的力量（而非实体武力的力量），或许能更好地理解欧盟在世界政治中的角色——换言之，理解规范性力量的作用”。^⑨

冷战的结束对欧洲“规范权力”的证成来说具有关键作用。为什么苏联“崩溃”了，而西方阵营获得了“胜利”？为什么柏林墙的倒塌、东西德的统一成为人们“心之所向”？为什么冷战后很多原苏联阵营的东欧国家倒向了西欧，甚至争先恐后地成为欧盟的成员国？这一切在以曼纳斯为代表的欧洲人眼里，自然证明了欧洲自身所具有的吸引力，它是一种从历史的混沌中走来，逐渐清晰、具象化为欧洲联盟的一种观念，是这一观念包含的规范性力量使得欧洲在冷战的对抗中成为胜利者。与过去的热战对抗并导致的“胜利”不一样的是，此时的胜利几乎不费一枪一炮，堪称奇迹。

这一心理类似冷战结束后美国许多知识分子同样热衷于寻找“胜利”的原因，从而进一步树立“规范”、巩固胜利。其中最典型的代表非弗朗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莫属。所谓“历史的终结”(End of History) 其实就是美国的“规范权力”，这里的规范主要是福山所谓“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福山写作于1989年的文章《历史的终结?》(“The End of History?”) 以及随后出版的同名著作，都是在相当大程度上回应冷战的结束所带来的问题：人类社会的未来如何？在他看来，既然苏联业已解体，美国所代表的制度体系就是最终的胜利者，这一胜利不简单地是地缘政治竞争的结果，也不仅是美国政治、经济、军事实力所导致，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一种观念的胜利。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过去几年间，一种关于自由民主制度作为政府体制合法性的显著共识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它相继战胜了世袭君主制、法西斯主义等竞争对手，并在最近击败了共产主义。但更重要的是，我认为自由民主制度或许正是‘人类意识形态演进的终点’和‘人类政府的最终形式’，就此而言，它意味着‘历史的终结’。”^⑩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规范权力欧洲”相当于欧洲版的历史终结论。而且，与美国版相比，欧洲版的历史终结论显得更“先进”。因为，按照曼纳斯等人的意思，美国依然是传统民族国家的代表，它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需要依靠其军事力量，而欧洲的“规范权力”则是一种与军事力量拉开距离甚至拒斥军事力量的权力，它可以仅仅依赖“规范”本身而存在。对欧洲来说，冷战的结束意味着一个庞大的近邻威胁的崩塌，而同时欧洲则在超越民族国家的狭隘局限，走向“后民族国家”的道路，无论从内部整合，还是从外部关系来看，欧洲都代表着一种新的、更积极的人类发展的方向。在很长一段时间中，我们只关注到福山所代表的美国版历史终结论，却对欧洲版的更彻底的历史终结论无视，这不失为一个有趣的现象。

但仅仅依赖“规范”本身的权力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力？曼纳斯最终将其定义为“在国际领域中塑造‘何为正常’的能力”。^⑪具体而言：

“主权共享”的理念，跨国欧洲议会的重要性、民主条件的必要性，以及对废除死刑等人权事业的追求，绝非仅仅是“有趣的特征”——它们构成了一个不同于现有国家和国际关系的政治实体的规范性基础。因此，欧盟所呈现的独特存在形式、所遵循的独特准则以及所推行的独特政策，实质上正在重新定义国际关系中何谓“正常”。^⑫

我们似乎可以用工商业领域中的“设定标准”来帮助我们理解这里的“规范权力”。在工商业领域中，设定标准确实可以被理解为某种“权力”，因为它意味着设定标准的主体拥有对市场的主导权。但这一“权力”的前提是市场竞争；在国际政治领域中，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很难完全用市场竞争的逻辑来定义。但曼纳斯认为，只要某个政治体——在这里是指欧盟——能够定义与人有关的基本价值，且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这些价值，那么它就是那个在“人”这一抽象维度上“设定标准”的主体，它自然就拥有某种相对于国际领域其他共同体的权力，因为它代表着人类前进的方向。

因此，定义“何为正常”与人之为人的基本价值有关，曼斯纳也给出了欧盟所代表的基本价值，首先包括五个核心规范：和平、自由、民主、法治、人权。每一个价值都在欧盟这一共同体中有最好体现。其次，还有四个次级规范：社会团结、反歧视、可持续发展、良善治理。它们同样在欧盟中得到最好的表达。^⑬这些价值被认为是普世正确的价值，因此才使得欧盟具有“规范权力”。但它们是怎么影响其他国际行为主体的呢？曼斯纳也给出了自己的理解，在他看来，欧盟有其自身的规范价值扩散机制：传染 (contagion)，信息漫射 (informational diffusion)，程序漫射 (procedural



diffusion), 转移 (transference), 公开漫射 (overt diffusion), 文化渗透 (cultural filter)。无疑, 它们都是和平的, 因此与美国通常所使用的以武力为中介的“普世价值扩散机制”相区别。但有意思的是, 他所使用的一些词如传染、文化渗透等, 通常并不能完全与和平关联在一起。而且, 既然要扩散价值, 那么就必须预设一个价值上的“高级”与“低级”之分, “高级价值”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传播肯定会破坏、取代原来的某种价值或文化, 但这一过程被预设为正当的, 而且也因为价值的性质, 这一过程被理解为至少应当是和平的。但事实真的如此吗?

“规范权力”还是“新帝国”

欧洲“规范权力”的核心是观念的力量, 但它如果无法变现为可执行的政策的话, 仍将行之不远。因此, 很快就有人回复曼纳斯的观点, 希望将其往政策的方向推进。希斯基·霍卡拉 (Hiski Haukkala) 即认为曼斯纳的观点虽好, 但对欧盟角色的想象太过于消极, 好像它只是或只应该是一个消极的规范制定者角色, 等着别人去模仿、参照。霍卡拉认为, 欧洲应该更“积极”一些, 主动用规范去要求欧盟成员国, 要求那些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欧盟对内部成员国的“规范要求”本就是欧洲整合的题中应有之义, 就像一个国家的法律会对国民有各种要求和约束一样; 欧盟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家, 但它的法律一点都不比传统国家少, 因而成员国及其国民需要在各个维度受到欧盟法律的约束。在很长一段时间中, 欧盟的这一超国家规范要求对成员国及其国民来说不具有压迫性, 而更像是一种内在自发的要求。换言之, 欧盟的法律规范受到大家的广泛认同。然而, 近十几年来, 这一“共识”正在被逐步蚕食, 取而代之的是成员国对欧盟法律疑虑加重, 疑欧主义情绪上升, 英国脱欧就是这一趋势的一个反映, 它也标志着曼斯纳等人所说的欧洲“规范权力”可能是有问题的, 欧洲的很多“规范”可能对有些成员国更有利, 而对有些成员国或有些人不利; 即便是看上去对所有人都有利的规范, 在其具体执行落实时也可能会在不同的人群、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造成很大的差异。欧洲的内部边境开放就是其中一例, 它看上去对欧洲整体有很大好处, 事实上也确实如此, 但它会造成东部较不发达国家的民众大量迁移到英国等较发达国家, 对当地劳动力市场带来巨大冲击。而在欧洲的东部, 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也正在反抗“来自布鲁塞尔的暴政”, 它们虽然并不想脱离欧盟, 但显然与欧盟总部以及与欧洲很多国家在外部移民、宗教、性别等问题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 按照霍卡拉的看法, 欧盟应该积极地“规范”这些国家, 而不是等着他们主动认同规范。^⑭

欧盟对候选成员国家的要求同样彰显欧洲“规范权力”的“积极”维度, 但与内部正式成员国不一样的是, 候选成员国是“规范权力”的外部接受者。在《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 欧盟成员国“应该尊重人类尊严、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和人权, 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显然, 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希望成为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在专门阐释成为欧盟成员国之标准的“哥本哈根标准”(The Copenhagen Criteria)中, 要求更为明确:

成员国资格要求候选国已建立保障民主、法治、人权及尊重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其稳定运行, 同时具备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 能够应对联盟内部的竞争压力和市场力量。成为成员国的前提是候选国有能力承担成员国义务, 包括恪守政治联盟、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各项目标。^⑮

欧盟可以用这些标准来要求候选国, 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法律和政策的制定, 这实际上是一

种对这些国家内政的干涉，但它们又可以被包装成与欧盟“规范”标准的对齐。正是因为这一点，欧盟对其周边希望加入欧盟的国家来说——如格鲁吉亚、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具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控制能力。乌克兰自不必说，早已成为美欧阵营用来削弱俄罗斯的工具；格鲁吉亚在2024年前后的一系列选举中，遭到来自布鲁塞尔的巨大压力，主要原因也与其欧盟候选国的身份有关。在俄罗斯和美欧阵营矛盾冲突加剧的今天，这种利用候选国身份影响、压制欧盟周边国家的情况相较以前大大增加，我们基本上可以参照中古时期帝国对边疆地带小国的控制来理解这种现象。波兰裔英国学者扬·杰隆卡（Jan Zielonka）在其《作为帝国的欧洲——论大欧盟的本质》（*Europe as Empire: The Nature of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中，就直截了当地将扩大中的欧盟比喻为中世纪的帝国：“当我们看到欧盟边界不断向外延伸、欧盟规则‘强势’向周边国家输出时，不得不承认欧盟正在（或已然成为）某种形式的帝国。”^⑥

由近及远，欧洲“规范权力”还指向欧洲以外、近欧洲的国家和地区。在2010—2011年前后所谓“阿拉伯之春”期间，突尼斯、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国家的内乱都有欧洲的身影，而这些内乱在欧洲也普遍被理解为某种欧洲的价值规范“扩散”到非西方世界的典型例证，犹如柏林墙的倒塌一样，它们也将带来民主、自由与和平的新局面。当然，事实与此相反，今天的利比亚充斥着军阀割据、武装冲突，存在主要针对前往欧洲的非非法移民和偷渡客的某种奴隶制，一切都发生在近在咫尺的欧盟旁边，欧盟甚至还资助某些关押非法移民的集中营。与其说这是自由民主的扩散，不如说是奴役和压迫的扩散。但至少在当时，欧盟的统治精英们对这些事件所能验证的欧洲“规范权力”深信不疑。例如，当时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Catherine Ashton）说：“如果我们有一个可持续和安全的周边环境，它们是民主的、经济增长的，如果我们可以和其贸易往来，与他们共同合作，将其视为我们未来的邻居，那就是很好的。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能力来评判欧洲，而我则将确保这一评判的结果是好的。”^⑦

从成员国之间的规范，到对候选成员国的规范要求、对欧洲其他地区的影响、对欧洲周边环境的干预和塑造，再到对世界其他地区乃至世界秩序的影响，这已经远远超出曼纳斯所谓“规范权力”的概念，而与传统的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帝国”（empire）与“霸权”（hegemony）概念差不多了。因此，也有人把欧洲称为“不情愿的帝国”（reluctant empire）^⑧和“意外的霸权”（hegemon by accident）^⑨。当然，它是否“意外”或“不情愿”，这是非常值得商榷的。例如，在欧盟与非洲的关系中，欧盟至今仍然维系着一种新殖民主义式的对非洲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控制。至今非洲十几个国家仍然以非洲法郎作为其官方货币，非洲法郎与欧元保持固定汇率，使用非洲法郎的国家必须在法国财政部存储至少一半的外汇储备，这也就意味着欧洲对这些国家的金融有着实际控制权力。欧盟总是将自身的建构过程看作一个“和平计划”和“去殖民化过程”，但事实上，欧洲整合的过程从一开始就与对非洲的控制紧密联系在一起。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全球去殖民化浪潮的大背景下，欧洲一方面承认了很多非洲国家的独立，另一方面又积极推动以新的方式“再殖民化”非洲。《罗马条约》签订、欧共体成立的主要前提之一正是德国和法国达成协议共同“开发”非洲，1963年欧共体与18个非洲国家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签订的“雅温得协定”（Yaoundé Convention）使非洲国家继续以依赖欧洲的方式与欧洲联合在一起，非洲国家并没有实现实质意义上的独立，欧洲仍然在相当大程度上控制着非洲的安全保

障、资源和市场。^②雅温得协定后来被新的协定取代，欧盟至今仍在相当大程度上保持对非洲的控制，说它是一个“霸权”并没有错，而且这一霸权是主动建构起来的，并非“不情愿”或“意外”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当“规范权力”从纯粹观念转向政策措施，从而与欧洲的现实利益挂钩时，确实产生了自相矛盾的现象。那有没有可能从理论上解决这一矛盾，将规范要求和现实利益结合起来？“霸权”概念可能就是一种可能的方案。在《作为霸权的规范权力》（“Normative Power as Hegemony”）一文中，托马斯·迪耶兹（Thomas Diez）就径直用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霸权”概念来分析欧盟的“规范权力”问题，认为这一独特的概念可以“结合规范和利益，超越在欧洲规范权力定位方面的导致无休止争辩的分裂”。^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确实是对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革命家葛兰西的“霸权”概念的核心正是普遍和特殊的有机结合，他说：“（霸权）不仅带来经济和政治目标的一致，也引起精神和道德的统一，产生各种问题，围绕这些问题风行的斗争不是建立在团体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普遍的’基础上。”^④换言之，霸权就是特殊统治集团的利益加上普遍性的价值规范。在一国之内，它指的是某个阶级的统治，这也是葛兰西的主要分析对象。但它也可以被用于国际政治，指向某个国家对世界其他国家的控制甚至统治，在这里，普遍规范总是需要的，但它完全可以和具体国家的现实利益紧密结合。

然而，这里有两大问题。第一，在葛兰西那里，“霸权”（或文化领导权）最初是被当作一个军事概念来使用的：当某个力量在进攻另一个力量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后者已经建构起来的“霸权”，也就是说民众心中已经存在的对它的认同感。当迪耶兹将这一概念运用在欧洲“规范权力”之上时，就完全消解了曼纳斯最为珍视的“规范权力”的非军事属性，而变成了一个几乎赤裸的军事概念。概念迁移到这个程度，可以说形成了一个闭环，欧洲从殖民主义军事征服“升华”到非军事的“规范权力”，再下降到规范与利益有机结合的“霸权”。第二，如果用“霸权”来概括欧洲的所谓“规范权力”，那么它和美国的霸权有什么区别？美国向来都是将武力和所谓“价值观外交”结合在一起，在入侵、控制其他国家和地区时，经常是在“民主、自由”的声称下，用武力征服，再建构“同意”，最终实现美国的全球霸权。如果迪耶兹所说的霸权和美国的霸权内核一致的话，那么欧洲并没有曼纳斯等人说的那样特殊，它最多只是传统帝国的现代延伸。但事实上，这个世界并没有一个可以和美国相提并论的欧洲帝国。美国通常理直气壮地声明自己的全球霸权就是“武力+价值”，而欧洲却更多的是模棱两可、遮遮掩掩，既没有美国式的武力，又希望借助于美国的武力保护和加持，在全球“扩散”自己的规范。在这一点上，美国人也有很多话要说。

“天堂与权力”

要完整理解欧洲“规范权力”之迷思，还需要将其放在跨大西洋关系中，放在与美国霸权体系的互动比较之中。如前文所述，美国的霸权是公开的，“普世价值”和强制性武力一起构建其“世界帝国”的结构。而欧洲在这方面则表现得相对模糊，他们中的许多人似乎希望其“规范”自动获得对全世界的影响力，但另一方面又不拒斥某种强制力时不时帮助其扩散这些规范，或至少作为武力后盾，维持其规范的可信度。同时，他们似乎又不太看得上这个后盾本身，特别是其

中直接的包括对平民杀戮的军事力量。需要“脏手”，但又不想表现得“很脏”，这种纠结及其所包含的伪善和虚弱，北大西洋对岸的美国人其实洞若观火。

众所周知，特朗普在其第二任期刚开始，即抛出许多令人震惊的表态或政策，其中包括对其传统盟友特别是欧洲的背离。特朗普及其内阁成员一再表示欧洲需要承担更多自身安全防务方面的责任，不能总是依靠美国保障其安全，特朗普甚至认为欧盟的成立就是用来“整美国”的。在乌克兰问题上，特朗普政府一反拜登政府的政策，希望尽快结束冲突，一再抛开乌克兰和欧盟，单独与俄罗斯谈判；同时，美国又以威逼利诱的方式迫使乌克兰对其和谈方案做出实质让步，包括将乌境内诸多矿产资源交由美国控制等。这一切都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以北约为核心的跨大西洋联盟关系，欧洲强烈感觉自己被抛弃和背叛，而特朗普治下的美国则认为欧洲长期依附在美国身上做“吸血虫”、“搭便车”的日子早该结束了。

这一切看上去很新，好像都是特朗普“任性”的结果，但其实不然。自从北约建立以来，在美国国内就一直有声音要求欧洲提高军费支出，不能总是让美国付钱保护欧洲，做“冤大头”。^②在这里，我们必须提到美国著名新保守主义者、鹰派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的《天堂与权力》（*Of Paradise and Power*）。与其他美国新保守主义者一样，卡根历来主张美国积极对外干预，传播美国价值，建立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但《天堂与权力》一书的写作背景较为特殊，它写于“9·11”事件之后、美国已经入侵阿富汗并即将发动伊拉克战争之际，当时美国即将开启一个至少长达几十年的规模巨大的中东战争。在卡根等人眼里，美国在这里扮演的就是一个世界警察的角色，在一个野蛮而又危险的丛林世界，美国作为“人类文明之光”可以、应该且有义务使用武力去征服世界，让这个世界变得更文明、更进步。在这个过程中，欧洲的角色是什么？大西洋对岸的欧洲在想什么？作为一个在欧洲长期生活过，对欧洲人有着近距离观察的美国人，卡根觉得自己有话要说，于是就有了这本书。

《天堂与权力》整体读起来就是一个对欧洲的委婉但尖锐的批评。美国和欧洲很相似，在文明上同根同源，从历史文化到制度，乃至人们的生活方式，都有着极大的关联性，因此与外面那个丛林世界很不一样。但是，二者又有着巨大的不同。美国是那个积极干预世界、到处干“脏活”的角色，负责保护“文明世界”免遭“野蛮社会”和“恐怖分子”的入侵与破坏，几乎是孤独地承担着绝大部分任务，同时也正因为此，它才直接地遭到那些“反文明”野蛮力量的仇恨与报复，“9·11”事件就是一个例证。而在“9·11”之后，美国又需要更大规模地干预世界各地，尤其是中东。而反观欧洲，它同属“文明”的联盟，却不太愿意分担这一沉重的负担；它享受着美国“干脏活”所带来的好处，却又对脏活本身嗤之以鼻。卡根的目的，就是要揭示这一在他看来已然非常扭曲的关系；同时，这种写作当然也是对现实政治的干预，希望推动欧洲更多地分担维护西方“文明霸权”的责任。我们可以摘几段卡根的原话来说明这一点：

是美国为欧洲提供的安全庇护——自美国主动承担起维护世界偏远地区秩序的重担以来（从东亚到中东这些欧洲势力已基本撤离的区域），欧洲人享有这种庇护已达六十年之久。^③

美国人都是“牛仔”，欧洲人总爱这么说。此言不无道理——美国确实扮演着国际警长的角色，这个职位或许是自封的，却依然广受认可。在美国人眼中，这个世界无法无天，必须通过枪支威慑甚至消灭那些亡命之徒，才能维护和平与正义。若套用西部片的比喻，欧洲则更像是酒馆老板。亡命之徒只对警长开枪，却不会招惹酒馆老板。^④

欧洲人过去六十年来不过是在美国的安全保护伞下“搭便车”。既然美国甘愿耗费巨资



提供保护，欧洲人自然乐得把自家钱财投向社会福利、悠长假期和缩短工时。^⑥

当今欧洲生活在一种“后现代体系”中——这一体系不依赖权力制衡，而是基于“对武力的摒弃”和“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在“后现代世界”里，“国家理由”与马基雅维利国家理论中的非道德性……已被国际事务中的“道德意识”所取代。^⑦

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前述欧洲版的历史终结论在美国新保守主义者视野中，到底意味着什么。如果说美国以“武力+价值”所构成的世界霸权有一种直白和坦荡的话，欧洲所谓的“规范权力”则充斥着虚伪和矫情，在其盟友眼里都是如此，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尤其是“全球南方”来说则更是如此。

不过，正如卡根所说，欧洲蜕变成这样不是没有原因的，其中最重要也是最简单的原因是，欧洲实力衰落了。欧洲并没有能力像美国那样以武力干预世界其他地区，或只有非常有限的力量，所以才更多地强调所谓“规范”本身的力量。表面上看，欧盟似乎是一个欧洲各国的联合体，似乎应该具有强大的实力，但它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国防力量，欧洲的安全主要靠北约，而北约又是美国主导的机构。事实上，与特朗普的历史知识完全相反，冷战背景下欧洲整合进程的启动是美国支持的，为的就是让欧洲能相对地团结起来帮助美国对抗苏联。而北约则更是美国控制、使用欧洲防务力量的利器。正如北约首任秘书长、英国陆军上将黑斯廷斯·伊斯梅(Hastings Ismay)所说，北约成立的初衷就是要“防住俄国人、留住美国人、压住德国人”(Keep the Russians out, the Americans in, and the Germans down)。所以从欧洲整合初始，欧洲就已经被绑定在美国的战车上，它本质上其实不能发展自己独立的武装力量，而只能是在美国主导的武装力量结构中发挥作用。而且事实上欧洲也一直在这个角色中发挥着作用，包括入侵南联盟、出兵阿富汗、轰炸利比亚等，其所作所为都违反国际法。只不过，对卡根来说，欧洲做得并不够，它需要做更多。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在美国认为自己亟须将力量转移至东方以对付中国之时，以及在特朗普主义的“美国优先”(America First)说大行其道之际，美国则需要更进一步鞭策羞辱欧洲，以让其更进一步发挥在其霸权结构中的作用。于是，才有了特朗普所谓“欧盟是被创造出来‘整美国’的”这种反事实话语，也才有了万斯在欧洲居高临下训斥欧洲的动作。

任何事都有先兆，只是我们未曾察觉。特朗普和万斯对欧洲的傲慢其实早在卡根这本书里就有体现，这其实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帝国的傲慢，只是在当下变得异常粗俗。事实上，欧洲的弱是帝国要求的弱，美国并不希望出现一个独立而又不惮于四处武力干涉的欧洲联盟，那无异于出现了一个挑战美国霸权的力量。正如现在的美国一样，二十几年前的卡根也只不过希望欧洲在美国的控制下发挥更大的作用。尽管卡根一再嘲笑欧洲“规范权力”的自相矛盾和虚伪，以及欧洲对美国的依赖，但事实上美国同样也依赖欧洲的规范性声称。霸权统治结构不仅需要武力，也需要同意，而同意的获得，则在很大程度上来自欧洲。美国之所以在一直以来的战争中要拉上欧洲国家，就是因为它知道自己的合法性不足，轰炸南联盟、入侵伊拉克、摧毁利比亚政权等都没有经联合国的授权，在国际法上都为非法，没有得到包括“全球南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明确支持。这个时候如果没有欧洲加入，美国的武力使用会显得极其专断与暴戾，这对其全球统治结构的维系是非常不利的。正是在这一点上，欧洲及其“规范”力量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它给了美国以充分的、在别的地方不可能获得的合法性支持。欧洲几十个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加入，对美国来说象征着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武力的使用有了同意的基础。所以严格来说，美国应该感谢欧洲，而不是相反。

值得一提的是,在《天堂与权力》出版 11 年后的 2014 年,卡根的妻子、美国著名政治活动家、时任美国负责欧洲和欧亚事务的副国务卿维多利亚·纽兰 (Victoria Nuland), 在乌克兰基辅街头向抗议亚努科维奇总统的人群发放面包, 鼓励、支持他们的反政府行动。很快, 亚努科维奇被迫离开, 乌克兰发生事实上的政变, 进而触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 最终在 2022 年俄乌冲突以及俄罗斯和北约—欧洲的冲突正式爆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再一次爆发大规模战争。在这一背景下, 我们发现, 今天的欧洲确实前所未有地在鼓吹提升军费开支, 尤其是德国在二战后破天荒地要“再武装化”, 颇令人侧目。很明显, 今天的欧洲已不再是卡根所说的“天堂”, 但它可以成为什么样的“权力”, 武装化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武装化的后果如何, 一切都未可知。但可以确定的是, 欧洲正在进入一个不确定的时代。

结语

和“欧盟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一样, 欧洲“规范权力”的问题也是一个“迷思”(myth), 不同的视角会带来非常不同的答案。对很多欧洲人来说, 它是欧洲“后威斯特伐利亚”“后民族国家”进步主义政治建构的价值成果, 代表着人类进步的方向和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相处的标准, 欧洲最接近这一标准, 因此拥有着可以说是“反传统权力”的权力。在以卡根为代表的美国主流意见看来, 欧洲的“规范权力”说是其严重缺乏客观自我认知的表现, 其背后是长期依赖美国武力、搭美国便车, 却又同时喜欢批评美国过于暴力的虚伪象征。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全球南方”国家而言, 此“规范权力”说当然虚伪, 但不是因为欧洲未充分尽到彰显武力的“义务”, 而恰恰是因为它是美国霸权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其所谓“规范”在本质上服务于一个带有压迫性、排他性的权力结构, 且该权力结构与殖民时代开始建立的殖民国家—被殖民国家、发达经济体—落后经济体、全球北方—全球南方的权力结构大体上一脉相承。事实上, 欧洲整合本身就是欧洲旧殖民主义以新形式进行的延续, 二战后去殖民化所形成的“规范”恰恰构成了对非洲国家再控制的价值依据。

与这种“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结论一致, 欧洲“规范权力”这一概念本身也始终处于流变之中, 与欧盟本身的不确定性相呼应。它更应该偏重民事经济维度, 还是更偏价值维度? 要不要扩散那些核心价值, 怎么扩散? 权力的建立是光靠规范本身就够, 还是也需要其他物质性力量, 如果需要的话, 包括哪些力量? 这类问题的答案始终在变动之中, 取决于欧洲本身所处的状态和位置, 以及提问者的视角与动机。同样, 在今天, 如本文开头所提到的, 有人希望进一步将欧洲的“规范权力”变现, 用所谓欧洲模式来思考一种新的全球整合的方案; 也有人在思考如何避免过多地在规范问题上纠缠, 认为它事实上会阻碍欧洲重新变回真正的“权力”, 主张回到现实主义的地缘政治逻辑中, 在世界多极化不可逆转的现实下尽可能将欧洲也变成多极化权力体系中的一极。这种矛盾正反映了欧洲未来的不确定性, 欧罗巴确乎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⑧

欧洲的踌躇不代表我们就要失去判断的坐标, 其“规范权力”的虚伪与自相矛盾也不意味着规范本身就不重要。恰恰相反, 在今天这样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在二战后国际法体系不断受到巨大冲击——主要来自美西方——之际, 我们更需要重新思考何种规范能够帮助我们想象并构建一个公平、正义、民主的全球秩序。世界不应该只是权力的角逐场, 我们需要规范; 但规范不应该只是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独有”之物, 任何“独有的”、单向的所谓“规范权力”都是旧



殖民时代思维方式的残留，不会给世界和平带来什么真正的贡献，其难以避免的“双重标准”反而有加剧冲突的极大风险。真正的世界秩序中的“规范”应该是多元文明互鉴的结果，需要在平等的国家主体之间的对话中形成，尤其需要有广泛的“全球南方”国家的在场和参与。

注释：

① Sven Biscop, *European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Future for Old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②⑨⑩⑫⑬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35-258.

③ John Galtu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3.

④ Francois Duchen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in Max Kohnstamm and Wolfgang Hager eds.,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Macmillan, 1973, p. 19.

⑤ Jan Orbie, “Civilian Power Europe: Review of the Original and Current Debate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the Nordic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vol. 41, no. 1, 2006, pp. 123-128.

⑥ Hedley Bull, “Civilian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21, no. 2, 1982, pp. 149-170.

⑦ Christopher Hill, “Closing the Capabilities-Expectations Gap?” in John Peterson and Helene Sjursen eds.,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for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18-38; William Wallace, “The Sharing of Sovereignty: The European Paradox,” *Political Studies*, vol. XLVII, no. 3, 1999, pp. 503-521; William Wallace,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state Order or Post-sovereign Regional Syste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5, 1999, pp. 201-224.

⑧ Christopher Hill, “The Capability-Expectations Gap, or Conceptualizing Europe’s International Role,” in Simon Bulmer and Andrew Scott ed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Internal Dynamics and Global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4.

⑩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p. xi.

⑭ ⑮ Hiski Haukkala,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Regional Normative Hegemon: The Case of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Europe-Asia Studies*, vol. 60, no. 9, 2008, pp. 1601-1622.

⑮ “Presidency Conclusion Copenhagen European Council – 21–22 June 1993” (PDF), Retrieved 28 February 2020.

⑯ Jan Zielonka, *Europe as Empire: The Nature of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

⑰ Catherine Ashton, “Remarks on ‘The EU Response to the Arab Spring’” (Speech, Washington, July 12, 2011),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Databas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1-524_en.htm.

⑱ Sieglinde Gstöhl and Sofia López, *The European Union in its Neighbourhood: An Accidental Regional Hegemon*, CEPOB - College of Europe Policy Brief series, March 26, 2018, <https://www.coleurope.eu/research-paper/european-union-its-neighbourhood-accidental-regional-hegemon>.

⑳ 段德敏：《欧洲整合的殖民主义起源》，《读书》2024年第6期。

㉑ Thomas Diez, “Normative Power as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194-210.

㉒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葆煦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3页。

㉓④⑤⑥⑦ Robert Kagan, *Of Paradise and Power: America and Europe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p. 18, p. 33, pp. 35-36, p. 54, p. 57.

㉘ 李强、段德敏主编：《十字路口的欧罗巴：右翼政治与欧洲的未来》，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

编辑 杜运泉